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万福加气站充电桩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3 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充电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充电桩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7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需求：扬州中燃万福加气站南边停车位增加建设2台120Kw双枪直流充电桩，工程内容包括充电桩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上线，及平台运营，预留后期增加桩建设的条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期： 25个工作日。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非生产厂家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生产厂家与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 3月19日。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在“ http://yzzr.yzckjt.com/155/list.htm ”网站发布。

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 3月19日-2024 年3月2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http://yzzr.yzckjt.com/155/list.htm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3月20日 下午 14 :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3月27日 下午 14 :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国泰大厦2号楼1002办公室，联系电话13852726688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 下午 14 :00

开标地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大厦2号楼10楼会议室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国泰大厦2号楼1002办公室，联系电话： 13852726688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盖章版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4年3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充电桩项目。

#### 2、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项目资金及投标费用

4.1招标人自筹资金到位。

4.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技术方案等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本次采购的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工程技术方案

1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3.2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13.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盖章版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8.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三名候选中标单位。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招标人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6.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报价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7.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7.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7.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招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招标人将在“ http://yzzr.yzckjt.com/155/list.htm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质疑处理

29.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29.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4事实依据；

29.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9.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招标人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7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8 诚实信用

29.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8.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 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设备购销合同** |
| **甲方（采购方）：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 **乙方（销售方）：** |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
|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第三条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和仿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侵权，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质保期24个月，设备质保期到后免费延保2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上线运行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对于设备正常使用出现的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于非正常使用、第三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可以配合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
| **第六条 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及设备安装任务，。** |
| **第七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其指定的地点应在汽运可到达范围内，且具备大型载重车辆可到达的通行条件；乙方将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现场卸货、就位后由甲方保管。 |
| **第八条 验收标准、期限：** |
|  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人员根据发货清单进行设备清点并签字或盖章后，将第一联原件交给乙方送货的司乘人员，作为完成送货交接的依据；甲方应于到货5日内对设备外观验收完毕，如发现设备有破损、遗失、数量不符等，需在2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设备外观验收合格； |
| 如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不验收或者验收合格但不签署验收报告或将设备投入使用的，都视为设备外观验收合格。 |
|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
| 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约定工程款总额的97%，留有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开始一年后支付。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审计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疫情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免除其不履约或因此延期履约的责任；3.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约或延期履约间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三条 招投标文件的效力：本合同的条款应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十四条 其他：** |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名或盖章，以后签名盖章一方的签名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补充及修改无效。 |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 甲方： | 乙 方： |
| （盖公章）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用手机号码：法人授权代表（签名）：常用手机号码：地址： 电话：传真：Email:开户行：账号：税号：签订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用手机号码：法人授权代表（签名）：常用手机号码：地址：电话：传真：Email: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
| 签订日期：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直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 1、电气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额定输出功率 | 120KW | 单枪充电可输出120KW，双枪充电功率均分各60KW |
| 输出电流 | 0~300ADC | 单枪最大电流250A，双枪同充每把枪最大电流150A |
| 输出电压范围 | 150VDC～750VDC | 恒功率段400~750V |
| 人机界面 | ≥7寸LCD液晶触摸屏 |  |
| 限流可调范围 | 10%～110%无级可调 |  |
| 峰-峰值杂音 | ≤1% |  |
| 稳压精度 | ≤0.5% |  |
| 谐波电流 | ≤5% |  |
| 漏电流 | ≤30mA |  |
| 稳流精度 | ≤1% |  |
| 均流 | ≤±5% |  |
| 效率 | ≥94%(满载) |  |
| 暂载率 | 95% |  |
| 额定输入电压 | 380Vac±15%（三相五线制） |  |
| 负载等级 | 10%-110%的额定输出电流时连续工作 |  |
| 输入电压范围 | 323Vac～437（满载）305Vac～260Vac（降至半载） |  |
| 频率 | 49Hz～51Hz |  |
| 功率因素（PF） | ≥0.99 |  |
| 电流失真度（THD） | ≤5% |  |
| 绝缘电阻 | DC1000V测试 ≥100MΩ |  |
| 电磁兼容 | 符合GB/T 19826-2015中5.4的要求 |  |
| 可靠性指标 | 连续96小时，在温度45℃，相对湿度80%条件下满载测试，充电机能正常工作。 |  |
| MTBF | ＞8760小时 |  |
| 门禁 | 带门禁系统 |  |
| 接地 | 所有门均接地 |  |
| 通讯接口 | 以太网/4G（三网通） | 选配，流量卡客户自备 |
| 辅助电源输出 | 额定12V | 可定制12V、24V手动选择 |
| 充电枪电缆线长度 | 标配5M，外部下出线 | 可定制线长 |
| 交流接触器 |  | 可定制 |
| 平台 | 智绿管理云平台 | 可接入指定平台 |

## 2、环境参数

|  |  |  |
| --- | --- | --- |
| 防护等级 | IP54 |  |
| 工作环境温度 | -20℃～45℃正常工作；45℃~65℃降额输出； |  |
| 存储温度 | -40℃～75℃ |  |
| 相对湿度 | 0～95% |  |
| 海拔 | 2000m满载输出 |  |
| 运行噪音 | ≤65 dB | 距装置1m处 |
| 冷却方式 | 强制风冷 |  |
| 工作环境 | 户内或户外 |  |
| 三防保护 | 功率模块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均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  |
| 操作环境 | 无导电粉尘、无腐蚀性气体、无爆炸性气体、无强振动 |  |
| 结构特性 | 采用金属外壳，壳体坚固，手不易触及露电部分，走线规整美观 |  |
| 安装方式 | 垂直安装，下进线方式，螺栓固定，倾斜角度不大于5° |  |
| 设计寿命 | 不少于8年 |  |

## 3、保护与报警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备 注** |
| 交流输入过压保护 | 437V±10V | 自动恢复 |
| 交流输入欠压报警 | 323±10V |  |
|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 760V±10V | 可设置，过压关机报警 |
| 直流输出欠压报警 |  200V～250V | 可设置 |
| 直流输出限流值 | 0～105%额定输出 | 连续可设置 |
| 输出短路保护 | 关机报警 | 故障排除后断电恢复 |
| 过热保护 | ≥65±5℃关机报警 | 温度正常后自动恢复 |
| 电池反接保护 | 关机报警 | 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 |
| 防雷保护 | 有完善的雷击浪涌吸收电路 | 满足GB50057-2010要求 |

## 4、监控特性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备 注** |
| 遥信 | 交流输入电源故障、输出故障、均/浮充状态、开/关机状态 |  |
| 遥测 | 测量功率模块的输出电压、电流、 |  |
| 遥控 | 功率模块的均/浮充转换或开/关机 | 当模块与监控器不通讯时，具备手动控制均/浮充或开/关机 |
| 遥调 | 调节功率模块的输出电压、电流 | 当模块与监控器不通讯时，具备手动调节输出电压和限流功能 |

**（二）平台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本项目配套的平台需为公有云平台，采购人无需承担该平台所需的服务器等部署资源费用。

1.2支持《T/CEC 102-2016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系列标准接口，可通过标准接口与招标方指定平台进行对接。

1.3支持上级政府监控平台、电子政务平台等数据上报。

1.4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商、车辆制造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整合与共享。

1.5平台应充分考虑未来不同供应商、不同类型充电设施对接要求，支持对接至少20个充电桩品牌。

**2、平台性能及安全要求**

**2.1性能要求**

（1）电桩查询：单个用户执行电桩查询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0.20秒，事务成功率为100%。

（2）历史数据查询：单个执行进行历史数据查询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0.03秒，事务成功率为100%。

（3）CPU占用率：CPU占用率不大于18%。

（4）内存占用率：内存占用率不大于10%。

**2.2安全要求**

（1）保密性：系统应能够有效保护信息和数据，确保数据只有在被授权时才能被访问。

（2）完整性：系统应能有效防止未授权访问、篡改计算机程序和数据。

（3）抗抵赖性：在系统数据信息被修改后，应能够有效证实且无法否认。

（4）可核查性：系统的实际操作应能追溯到对应账号，系统应能对账号权限进行管理。

（5）真实性：系统的角色配置应符合需求文档的要求。

（6）安全性：系统无高、中级别漏洞。

**3、大数据应用能力**

▲平台故障审计：平台具有审计故障码的功能，包括超过3分钟无有效电流、超过10分钟有电流电压但无电量、非免费订单有电量无电费、离线订单电量超过300度电、非多枪同充订单上报电量超过1000度、传入电量超过电表最大值、充电时长超过2天、SOC暴增、订单量暴增、输出充电电流过大等不低于90项的故障计代码。

**4、平台多用户持续保障要求**

（1）提供平台具备100000个充电桩的接入能力。平台支持大于50万充电终端的同时充电。

（2）平台能支持10万充电桩数据，20万新能源车数据和20万用户数据。

（3）平台远程功能：平台可以远程采集并传送运行各种电气量和负荷潮流、远程采集并传送各种保护和开关量信息、远程控制开关控制设备、远程调节充电机输出功率、远程动态实时监控信息.

（4）可靠性：平台具备7\*24小时连续无障碍运行的能力。

**5、三方平台兼容性**

（1）平台应支持通过中电联T/CEC 102标准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互通，实现充电桩信息和控制的互联互通，包括充电桩开放和充电桩接入功能。

（2）平台应支持在中电联T/CEC 102标准的基础上扩展充电功能，包括三方平台支付到本平台的支付接口、三方平台用户通过本平台开票接口、三方平台鉴权的刷卡和VIN码充电接口、故障信息同步接口、充电桩本地配置修改接口等。

**6、平台功能要求**

**6.1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功能**

**6.1.1 数据展示**

平台首页可以展示电站相关运营数据、终端设备状态信息、待办事项提醒。

**6.1.2 电站管理**

可在地图上显示各场站的地理信息及设备信息；可用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充电终端的状态及充电关键数据；

可设置电站信息、设备信息、电价信息、结算规则等；

可对电站峰谷电量、订单详情进行统计查询；

可对场站的视频监控进行配置显示。

**6.1.3 订单管理**

可查询显示企业所有充电订单、占位订单、车队订单详情。

**6.1.4 营销活动**

可灵活设置营销活动类型，与参与活动的电站组或用户组；

可对卡券的名称、类型及卡券的使用规则内容进行设置；

**6.1.5 财务管理**

可进行结算提现管理、发票管理、订单结算管理。

**6.1.6 充电管理**

可对企业部门、员工、车辆的充电情况进行查询、统计，并导出报表；

可用设置虚拟账户、电卡的方式进行企业内部充电管理；

可记录账户资金的流动情况。

**6.1.7 运营管理**

可对场站运营大屏、运营活动、占位计费规则、费用结算、账单、开票、用户评价、企业充电折扣等进行管理配置。

**6.1.8 车队管理**

支持以车队的维度进行管理，可对车队信息、充电数据、订单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并形成报表导出。

**6.1.9 企业管理**

可对企业信息、银行账户、部门、员工、车辆、系统菜单权限进行管理；

可对企业员工的系统操作内容进行记录查询；

可对企业账户的充值、余额变动、发票信息进行管理。

**6.1.10 系统设置**

可对账户的登录密码进行设置。

**6.2车队管理平台功能**

**6.2.1 车队数据展示**

可展示车队所有的充电数据、储值数据和用户数据等。

**6.2.2 车队订单**

可对充电订单进行查询、导出；

可查看任意一笔订单的详细数据：电流、电压、soc记录曲线图等。

**6.2.3 账户信息**

支持账户总余额查看；

支持车辆、车辆组账户管理：新增车辆、车辆组，分配或回收余额；

支持账户余额变动记录查询。

**6.2.4 基础信息设置**

支持维护账户信息、发票信息、账户权限设置。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充电桩工程量清单** |
| **一** | **充电桩设备**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充电桩 | 一体式，120KW直流桩，双枪、250A | 台 | 2 |  |  |  |
| 2 | 分项合计 |  |  |  |  |  |  |
| **二** | **低压配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充电桩配电箱 | 2进4出 | 台 | 1 |  |  |  |
| 2 | 电力电缆 | YJV-0.6/1KV-4\*185+1\*95 | 米 | 80 |  |  |  |
| 3 | 电缆接头制作 | YJV-0.6/1KV-4\*185+1\*95 | 套 | 4 |  |  |  |
| 4 | 分项合计 |  |  |  |  |  |  |
| **三** | **安装施工**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热镀锌角钢 | L50\*50\*5\*2500 | 根 | 3 |  |  |  |
| 2 | 热镀锌扁钢 | -40\*4 | 米 | 15 |  |  |  |
| 3 | 电缆手孔井 |  | 只 | 2 |  |  |  |
| 4 | 镀锌焊接钢管 | SC150 | 米 | 55 |  |  |  |
| 5 | 充电桩配电箱安装 |  | 台 | 1 |  |  |  |
| 6 | 直流充电桩安装 | 120KW直流桩 | 台 | 2 |  |  | 基础立式 |
| 7 | 安装辅材 | 支吊架；接地；接头；锁母等 | 项 | 1 |  |  |  |
| 8 | 分项合计 |  |  |  |  | 0 |  |
| **三** | **其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脚手架 |  | 项 | 1 |  |  |  |
| 2 | 垃圾清理 |  | 项 | 1 |  |  |  |
| 3 | 广告标识、车位 |  | 项 | 1 |  |  |  |
| 4 | 消防器材 |  | 项 | 1 |  |  |  |
| 5 | 分项合计 |  |  |  |  | 0 |  |
| **四** | **总预算**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  |  | **备注** |
| 1 | 充电桩设备 |  |  |  |  | 0 |  |
| 2 | 低压配电 |  |  |  |  | 0 |  |
| 3 | 安装施工 |  |  |  |  | 0 |  |
| 4 | 其它 |  |  |  |  | 0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 |  % |  |  |  | 0.00  |  |
| 6 | 小计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0.00  |  |
| 8 | 总计 |  |  |  |  | 0.00  |  |

备注：价格是指所有费用，指PC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使用费、劳务费、税金、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商务分（30 分） | 评审价格：有效参选人的剔税合计总价。将经评委会评审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的平均值的95%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基准价1%加0.4分，超过5%的，每低于基准价1%，减0.4分，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项最高得,30分(最高分按30分计,其他报价得分做相应下浮) |  |
| 技术分（60分） | 技术服务水平（25 分） | **1、技术指标响应性（16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2、试验报告（4 分）**投标人所投充电桩设备须具有120KW或以上充电机型式试验报告（CMA，CNAS，ILAC-MRA），得4分。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供货及安装方案（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各方面综合打分，得分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30） | **1、产品业绩（8分）**（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直流充电桩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中直流充电桩总功率不低于 1000KW的，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8 分。证明材料（A和B同时提供，否则不予计分）：A、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主要数据（合同签订时间、充电桩品牌、功率等）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提供发票复印件、税务发票查验明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履行中的阶段性付款发票亦可。)**2、企业实力（22 分）*** 1.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控制器，自主研发平台的，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等证明，得 4分。
	2. 投标人具有充电桩相关专利的，至少有一个发明专利，每个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0.5分，本项得 4分。
	3. 投标人2021、2022、2023年均通过国网充电桩供应商审核的，得4分，需提供国网电子商务平台下载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核实结果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5.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投标人为双软企业得2分。

注：以上项目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为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情况，售后服务的响应性、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情况（如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仓库等）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运营合作分（10 分） | 1.投标人与扬州本地网约车运营单位有深度合作，能为招标人提供后续《三方合作协议》，能为招标人月度引流不低于500台次服务得10分；2.投标人与扬州本地网约车运营单位没有合作，能为招标人月度引流不低于300台次服务得5分；3.投标人与扬州本地网约车运营单位有没有合作，不能为招标人提供后续引流服务得0分；备注：提供与扬州本地网约车合同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备注：**

**1、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1. 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其他所需资料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 月-2024年 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2024年 月-2024年 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和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4年 月—2024年 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投标总报价（除税）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工期 |  天 |
| 质量 | 合 格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1. **投标报价表**

|  |
| --- |
|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充电桩工程量清单** |
| **一** | **充电桩设备**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充电桩 | 一体式，120KW直流桩，双枪、250A | 台 | 2 |  |  |  |
| 2 | 分项合计 |  |  |  |  |  |  |
| **二** | **低压配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充电桩配电箱 | 2进4出 | 台 | 1 |  |  |  |
| 2 | 电力电缆 | YJV-0.6/1KV-4\*185+1\*95 | 米 | 80 |  |  |  |
| 3 | 电缆接头制作 | YJV-0.6/1KV-4\*185+1\*95 | 套 | 4 |  |  |  |
| 4 | 分项合计 |  |  |  |  |  |  |
| **三** | **安装施工**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热镀锌角钢 | L50\*50\*5\*2500 | 根 | 3 |  |  |  |
| 2 | 热镀锌扁钢 | -40\*4 | 米 | 15 |  |  |  |
| 3 | 电缆手孔井 |  | 只 | 2 |  |  |  |
| 4 | 镀锌焊接钢管 | SC150 | 米 | 55 |  |  |  |
| 5 | 充电桩配电箱安装 |  | 台 | 1 |  |  |  |
| 6 | 直流充电桩安装 | 120KW直流桩 | 台 | 2 |  |  | 基础立式 |
| 7 | 安装辅材 | 支吊架；接地；接头；锁母等 | 项 | 1 |  |  |  |
| 8 | 分项合计 |  |  |  |  | 0 |  |
| **三** | **其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脚手架 |  | 项 | 1 |  |  |  |
| 2 | 垃圾清理 |  | 项 | 1 |  |  |  |
| 3 | 广告标识、车位 |  | 项 | 1 |  |  |  |
| 4 | 消防器材 |  | 项 | 1 |  |  |  |
| 5 | 设计费用 |  | 项 | 1 |  |  | 中标人需要给付设计费用 |
| 6 | 分项合计 |  |  |  |  | 0 |  |
| **四** | **总预算**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  |  | **备注** |
| 1 | 充电桩设备 |  |  |  |  | 0 |  |
| 2 | 低压配电 |  |  |  |  | 0 |  |
| 3 | 安装施工 |  |  |  |  | 0 |  |
| 4 | 其它 |  |  |  |  | 0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费 |  % |  |  |  | 0.00  |  |
| 6 | 小计 |  |  |  |  |  |  |
| 7 | 税金 |  % |  |  |  | 0.00  |  |
| 8 | 总计 |  |  |  |  | 0.00  |  |

备注：价格是指所有费用，指PC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使用费、劳务费、税金、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招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交付方式 |  |  |  |
|  | 交付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响应货币 |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其他所需资料**